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園服務銷過實施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通字第 019 號公布施行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訂文目的）

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（適用對象）

凡受小過（含）乙次以下處分，並具改過誠意者，均可申請。

第三條（申請期限）

自懲罰公告起至當學期第十六週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申請結束後所受之處分得於次學期申請銷過，但原操行成績不另調整。

第四條（申請程序）

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，經審查合於申請要件後，由生活輔導組分派至各行政單位，從事校園服務。

第五條（服務時數）

申誡乙次服務三小時；小過乙次服務九小時，實際服務時間由生活輔導組依學生所犯過失情節輕重核定之。

第六條（銷過要件）

申請學生依指定完成服務工作，經相關單位考核合格並在申請書上簽證後，由學生事務長核定註銷其懲罰紀錄，且不另扣減當學期操行分數。

第七條（申請限制）

學生申請銷過，同一學期最高不得超過小過一次或申誡三次。

第八條（辦法之修正）

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九條（施行日）

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89 年 11 月 26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訂定
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